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文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文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捌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另補充：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基交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7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求裁量加重最低本刑等語。然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為公共危險罪，罪質種類與本案顯有不同，本院認被告縱構成累犯，亦無從依卷存資料認定被告具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刑度。綜上，爰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（詳下述）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刑之酌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屬不該，且其於本案前5年內有因公共危險案經法院論處罪刑及

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衡以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僅賠償18,000元，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大理石鐵件30箱，依據告訴人所述該物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告訴人固與被告和解，同意被告賠償60,000元，約定前半年每月償還3,000元，共18,000元，後半年每月償還7,000元，共42,000元，然被告僅賠償18,000元，即未再有全何賠償。鑑於任何人不得因犯罪行為坐享其成，而保有其犯罪所得，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在其所犯條項下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齊 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珍珍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931號

被 告 何文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文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
基交簡字第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4月1
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不知警惕，於109年7月至12月間
之不詳時間，利用其於王冠中所管領之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
2段125巷汐止美麗山林工地工作之機會時，徒手竊取王冠中
所有置於該處之大理石鐵件30箱（總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
同】10萬元）。嗣經王冠中發現大理石鐵件短缺，始悉上
情。

二、案經王冠中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
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文德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王冠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前之供述相符，並有被告親
自書立之賠償書影本、簽發之商用本票影本（票據號碼：NO

240101) 、義橋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出貨月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何文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各次徒手竊取之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各應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再被告所竊上開物品雖未據扣案，然被告自110年2月至7月間，業已賠償告訴人王冠中1萬8000元，其餘犯罪所得共計8萬2000元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陳淑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 記 官 周浚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